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 台山市中医院
乙 方：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S-H-2026097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日



合同书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山市中医院的委托，承担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设计单位台山市中医院为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中医院用地范围内，拟建设一栋地上 3 层中药特色制剂中心，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5182.78 平方米，其中，首层建筑面积约 1575.0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 1575.0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约 1575.00 平方米，屋面层建筑面积约 457.78 平方米。

二、委托内容

1. 对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业主有权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乙方须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直至满足最终报批要求；

3. 可研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与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要求执行；

（2）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

可研报告通过甲方（含评审组）评审并确认达标。

四、服务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基础设计资料齐全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须遵循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2. 甲方（含评审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评审意见后，并经甲方有关部门讨论、确认后 5 天内，乙方按意见修改后向甲方交付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电子版，可研报告一式陆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五、服务费用

1、参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公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收：（1）项目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基本编制咨询服务费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附件一：收费标准：12 万元（2）行业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附件二：一、行业调整系数：建筑行业调整系数取 0.8。（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附件二：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取 1。（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基本编制咨询服务费*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2*0.8*1=9.6$ 万元

2、我司报价下浮率为 15%，即 $9.6*(1-15\%)=8.16$ 万元。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的 30%作为首期款，即 24,48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2. 乙方提供的终期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 57,120.00 元(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七、双方确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正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钟小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必须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

确性、及时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解决咨询服务费用问题。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及时支付各阶段的编制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确认，甲方并有权视因乙方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减收甚至免收编制费。

3. 可研报告文件的需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全力配合。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5. 若由于甲方变更标准或计划，双方可视情况协商顺延文件交付期限。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研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对任何损失的赔偿均不超过合同咨询费用。

十、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 1 号 815-818 室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 020368837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号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 1499 9710 101

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6090349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中医院委托，台山市中医院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45616313126060110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5天内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时限至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中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台山市中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